



(股票代號：2358)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38 號 9 樓(太平洋百貨雙和店九樓)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之股份計 33,710,890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額 65,000,000 股之 51.86%。

主席：顏德新

記錄：康玲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運結果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公司停止辦理一〇〇年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含普通股及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 億元案，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分次辦理。本公司基於考量資金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現有法令規範之時效性與可行性，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本私募事宜。
(二)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仍將另案討論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會計師及簡明彥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三、請參閱附件，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計 NT\$22,908,40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NT\$29,874,191 元，合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NT\$6,965,784 元，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二、請參閱附件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100年6月27日經商字第10002078770號函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暨說明，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本公司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暨說明，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規定辦理，本公司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暨說明，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本公司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暨說明，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含普通股及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籌募資金，擬於發行金額 500,000 仟元額度內(計算方式：發行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每張面額 10 萬元計算，另如為發行私募普通股則以每股面額 10 元計算之)，以擇一或二搭配方式，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含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三次發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1. 普通股：本公司擬發行普通股上限為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總計發行金額上限計 500,000 仟元。
2.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 擬發行額度上限為 500,000 仟元。(以每張面額 10 萬元計算)
 - (2) 每張發行面額為 10 萬元整。
 - (3) 種類：記名式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 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 公司債受託人：未定。
 - (6)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未定。
 - (7) 發行期間、發行利率、發行條件、買回條件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8) 其餘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9) 轉換基準日及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未定。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普通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
 - (1)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
 - (1) 私募普通股之價格不得低於前述 1. 參考價格之八成。
 - (2) 謹暫以本公司決議相關私募議案之董事會日期 101 年 5 月 15 日為定價日，則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0.16 元，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
 - (1) 轉換價格將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近期股價訂定之。
 - (2) 發行價格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4.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次決議普通股發行價格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均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5. 未來如受集中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影響，致依前述訂價方式造成私募普通股價格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低於面額，所因而增加之累積虧損，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逐步沖抵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另如依前述定價方式致私募每股發行金額或轉換價格低於面額，本公司基於預期未來在順利引進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並完成私募資金之募集後，將可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取得新的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永續經營，進而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故而本次私募增資計畫應屬合理。
故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另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應募人暫訂為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
2.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

(2)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高未來獲利來源。

(4)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之應募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本應募人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3.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或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措施。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2)必要性

有鑑於本公司在原產品線屬成熟型產業，競爭優勢有限，100年之營運狀況已出現疲態，有鑑於過去之經營危機，積極創造公司獲利來源及穩健之資本結構為本公司追求永續經營之前提，本公司於近年來財務狀況趨於健全後，擬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或進行多角化經營，故為有助於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私募案具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協助公司多角化經營，開創本公司獲利基礎。

(四)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募資工具 (註 1)	預計私 募額度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普通股	上 限 200,000 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包 括但不限於擴充 現有產品線、發展 自有品牌及開發 新產品事業)	減少因應營運或轉投資所需而增 加之銀行借款，每年可減少利息 支出 6,000 仟元(以年利率 3.0%計 算)，若為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亦可因以較低成本取得長期 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 結構，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有擔保 可轉換 公司債			
第二次	普通股	上 限 200,000 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包 括但不限於擴充 現有產品線、發展 自有品牌及開發	減少因應營運或轉投資所需而增 加之銀行借款，每年可減少利息 支出 6,000 仟元(以年利率 3.0%計 算)，若為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
	有擔保 可轉換 公司債			

次 數	募資工具 (註 1)	預計私 募額度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新產品事業)	債，亦可因以較低成本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第三次	普通股 有擔保 可轉換 公司債	上 限 100,000 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包 括但不限於擴充 現有產品線、發展 自有品牌及開發 新產品事業)	減少因應營運或轉投資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3,000 仟元(以年利率 3.0%計算)，若為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亦可因以較低成本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註 1：普通股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擇一或二搭配發行。

註 2：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 10 萬元計算，私募普通股則以每股面額 10 元計算。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將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董事變動超過三分之一，針對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及私募後可能之經營權重大變動，本公司已委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

(六)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或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七)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之最終發行股數、分次發行內容、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八)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需事宜。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11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就任，任期至 101 年 6 月 18 日止。

二、現任董事、監察人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會議選出第11屆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後即日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第11屆應選出董事五席，監察人二席，新任者於即日就任，其任期三年，自民國101年6月27日起至104年6月26日止

四、請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選出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請參閱附件。

陸、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兼任董事之行爲，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故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該法人董事如有改派代表人，對新代表人亦有相同效力。

二、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項目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主席：顏德新



記錄：康玲齡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抽空蒞臨美格公司101年股東常會，回顧100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約爲新台幣5.55億元，銷貨毛利率爲1.74%，稅後純損約爲2,291萬元，每股虧損爲0.35元。近年來，本公司朝向消費電子市場發展，聚焦於數位影像產品與消費電子產品，期望開拓其他領域市場，增加經營績效。以下對於市場概況及公司未來的努力方向，向各位股東報告：

雖受到日本強震及泰國水患等衝擊，100年全球數位相機市場出貨量達到1.31億台，年成長率約8.26%，略微成長。預估101年，全球數位相機出貨量可望接近1.4億台，較100年小幅成長6.88%。對於數位相機出貨成長力道趨緩，主要是受到歐美市場景氣不振，以及數位相機普及率已高等因素影響。不過，來自新興市場的數位相機消費需求正在快速興起，例如中國大陸、印度、巴西及墨西哥等地區，目前對於數位相機的需求持續旺盛，預期將有機會成爲數位相機市場的成長新動能。

展望未來，總體經濟環境在全球景氣逐漸復甦下，本公司將續以穩健及踏實的經營策略，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積極爭取新客戶及長期策略夥伴，求新求變開發新產品及擴展新市場，並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才能爲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讓我們能持續地成長，也感謝全體同仁過去為公司所做的貢獻，本人將帶領全體同仁全心為公司經營發展而戮力以赴，以達到大家對我們的期望，更冀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勉勵與支持。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顏德新 敬啓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何梅榮



黃鴻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本年度淨損	(\$22,908,40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9,874,1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65,784	結轉下年度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三、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六、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七、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八、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九、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十、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一、I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二、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三、JA02990其他修理業。 十四、JZ99050仲介服務業。 十五、I103060管理顧問業。 十六、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八、F115020礦石批發業。 十九、F116010照相器材批發業。 二十、F216010照相器材零售業。 二十一、F113020電器批發業。 二十二、F213010電器零售業。 二十三、CA01080鍊鋁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三、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六、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七、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八、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九、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十、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一、I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二、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三、JA02990其他修理業。 十四、JZ99050仲介服務業。 十五、I103060管理顧問業。 十六、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八、F115020礦石批發業。 十九、F116010照相器材批發業。 二十、F216010照相器材零售業。 二十一、F113020電器批發業。 二十二、F213010電器零售業。 二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	配合營運調整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十四、CA01090鋁鑄造業。</u> <u>二十五、CA01100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u> <u>二十六、CA01990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u> <u>二十七、F106010五金批發業。</u> <u>二十八、F199990其他批發業。</u> <u>二十九、G801010倉儲業。</u> <u>三十、IZ06010理貨包裝業。</u> <u>三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北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行政區域調整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略)… <u>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u>第二十二次修正。</u>	…(略)… <u>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u> <u>第二十一一次修正。</u>	增列第二十二次修正日期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經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務部應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審查，其審查事項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就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作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原則上由財務部徵信及簽報，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辦理資金貸與事項</p>	<p>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經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務部應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審查，其審查事項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就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作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原則上由財務部徵信及簽報，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但遇有下列情形時，則授權董事長簽核後先行辦理，再提交最近期董</u></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呈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授權額度。</p> <p>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事會追認。</p> <p><u>(一)董事會未及召開。</u></p> <p><u>(二)貸借機構正常營運確有急需者。</u></p> <p><u>(三)尚在規定貸放額度內。</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授權額度。</p> <p>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p>	<p>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年12月10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及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及97年4月7日臺證治字第0971800755號令</u>之規定辦理。</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p>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p>	<p>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略…</p>	<p>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略…</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略…</u>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略…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 <u>不動產</u> ，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u>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合理性。</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第十九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u>母公司</u>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u>母公司</u>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略…</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u>母公司</u>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u>母公司</u>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為準。…略…</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u>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p> <p>二、<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三、<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四、<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略…</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略…</p>	
第二十一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u>，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u>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人名單

應募人名稱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關係	是否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策略性投資人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	對本公司有直接或	1. 廷鑫公司董事林靜宜為	關係人

公司	間接之助益	美格董事長配偶 2. 廷鑫公司董事永荃投資 公司負責人為美格董事 長	
----	-------	---	--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	與公司關係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林靜宜	43.41%	配偶為美格董事長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96%	負責人為美格董事長
	顏秀香	11.44%	無
	吳福禱	11.29%	無
	顏廷澤	3.98%	美格董事長之未成年子女
	顏廷仔	3.98%	美格董事長之未成年子女
	吳柏廷	1.97%	無
	吳柏儀	1.97%	無
	合 計	100.00%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1屆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 證統一編號	職 稱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138689	董 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德新	34,745,890 權
138689	董 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雄生	34,230,890 權
138688	董 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清惠	33,710,890 權
138688	董 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傅耀賢	33,190,890 權
138688	董 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學杰	32,675,890 權
138690	監察人	禾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靜美	34,064,890 權
138690	監察人	禾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子龍	33,356,890 權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項目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備註
董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德新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雄生		
董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清惠		
董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傅耀賢		
董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學杰		
董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五日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格公司或該公司）於101年5月15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下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1年6月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因美格公司曾於100年6月補選三席董事，董事席次變動已達三分之一以上，故已符合「董事於同一任期內累計變動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之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認定標準。另該公司本次擬於發行金額500,000千元之額度內，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如發行普通股50,000仟股，佔本意見評估日已發行股數65,000仟股之76.92%。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董事有變動達三分之一，未來該公司於私募後，董事席次不排除因進行公司營運調整而有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美格公司101年5月15日董事會及101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美格公司所提供之101年5月15日董事會提案、議事錄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其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美格公司設立於民國76年5月1日，目前主要產品係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包含數位相機、影像掃瞄器等。於85年12月18日正式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50,000千元。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流動資產	439,429	394,775	380,354	305,865	343,307
基金及投資	29,231	24,715	42,875	3,360	91
固定資產	267	165	741	343	27,003
其他資產	312,220	290,888	269,567	405,883	302,073
資產總額	781,147	710,543	693,537	715,451	672,474
流動負債	203,519	117,063	21,917	31,180	11,827
長期負債	0	0	0	0	0
其他負債	14,720	13,820	13,331	323	430
負債總額	218,239	130,883	35,248	31,503	12,257
股 本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資本公積	0	0	0	0	0
保留盈餘	-91,045	-71,521	13,224	40,741	17,83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其他股東權益	3,953	1,181	-4,935	-6,793	-7,616
股東權益總額	562,908	579,660	658,289	683,948	660,2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書

損 益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1,896,699	1,769,276	1,215,314	882,134	554,805
營業毛利	80,104	72,293	118,728	114,502	9,654
營業(損)益	42,755	28,597	84,503	73,181	(28,773)
業外收入及利益	34,855	12,120	26,915	3,442	6,761
業外費用及損失	42,827	7,031	5,290	36,669	896
稅前淨利	34,783	33,686	106,128	39,954	(22,908)
本期損益	16,377	19,524	84,745	27,517	(22,908)
EPS	0.25	0.30	1.30	0.42	(0.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書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美格公司本次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現有產品線、發展自有品牌及開發新產品事業），以提昇公司獲利能力，並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故擬於101年6月股東常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金額500,000千元，唯因該公司於101年5月15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有「董事於同一任期內累計變動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且本次私募係為對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故未來仍有可能因營運產品線之調整而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摘要如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該公司100年度稅後純益（損）為(22,908)仟元，故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該公司本次董事會決議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二目有關應募人為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等之相關規定。

(二)美格公司營運現況

由於美格公司原係顯示器生產廠商，因電腦顯示器產業激烈競爭，顯示器廠商獲利大幅衰退，自90年9月底該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低於股本之二分之一，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該公司股票自90年11月7日起，變更交易方法為全額交割，並於90年底發生流動資產不足以抵償流動負債之情事。而後該公司積極進行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以消除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包含辦理減增資、與債權人協商延長還款期限等；另外在產品線方面，因顯示器產業環境「大者恆大」之態勢，致小廠商生存不易，該公司基於減增資後資本規模，已自90年起逐步減少顯示器之銷售規模，至99年後以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為主要產品。營運效益則自91年度每股虧損5.89元至92年轉虧為盈每股稅後純益0.44元，惟92年~97年帳上均仍有累積虧損待彌補，直至98年度在獲利挹注下，方將累積虧損充抵完畢。該公司並於99年5月21日經金管會核准解除該公司91年增資新股之上市限制，顯見該公司自91年以來營運及財務狀況漸上軌道（如下表所列示）。惟因目前產品線面臨市場成熟，自99年起營收及獲利已漸露疲態，至100年公司已有虧損之情形。

美格公司91年及最近五年度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

單位：元；%

項目	91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每股盈餘	-5.89	0.25	0.30	1.30	0.42	-0.35
每股淨值	7.15	8.66	8.92	10.13	10.52	10.16
負債比率	73.78	27.94	18.42	5.08	4.40	1.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99	2.96	3.42	13.69	4.10	-3.4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產業之現況及未來發展

該公司目前主要係為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茲就數位影像產業發展及消費電子市場說明如下：

從數位相機產業來看，經過金融風暴影響，市場銷售下滑，從2010年開始又恢復成長的趨勢，但因為市場的成長力道已逐漸緩和，要恢復之前的榮景尚須經過幾年的努力，預估從2010年到2015年之複合年成長率只有5.4%，可見市場已轉趨成熟。

在價格趨勢上，目前數位相機的平均價格，已經相當低廉，大約在110美元到104美元之間，變化已經不大，而全球3D數位相機的平均單價在2010年尚有570美元，預計到了2015年的平均價格將為236美元，預計數位相機下滑之價格趨勢有助於吸引消費者的購買。

整體而言，全球與台灣數位影像產品市場在成長力道趨緩之情形下，對主要以經營數位影像產品之美格公司來說，為了掌握成長的契機，必須找出新技

術、新功能來擴大數位影像產品的定義或開發新的產品線，期以在激烈的產業競爭之中，尋找新的發展契機。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暨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私募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原係為顯示器之廠商，90年前隨市場進入之廠商不斷增加，小型之顯示器廠商已逐漸失去生存空間，該公司歷經將近9年之公司體質及營運調整後，獲利狀況已大幅改善，亦於99年間獲主管機關同意解除公司91年發行新股之上市限制。惟有鑑於目前產品線亦面臨產品線市場成熟，難有突破性發展，該公司99年度之稅後純益為27,517千元較98年度之84,745千元衰退達67.53%，100年度更產生稅後淨損22,908千元，即可見其營運確已有明顯之衰退。故為企業長遠發展之計，該公司計畫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引進對公司有正面助益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除可取得充足資金支應企業發展之所需外，亦可藉由應募人之資源協助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或進行多角化經營等，以期有效提昇整體股東權益。

經整體評估該公司過去歷經營運危機，經營階層已充分了解充實資本之重要性，因而採以低負債之保守經營策略，另慮及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引進應募人開發多元化獲利來源以健全公司永續經營基礎，應屬合理且具其必要性。

2. 私募合理性評估

(1)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美格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及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其中私募普通股為市場普遍之有價證券種類，另計畫搭配辦理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則係為避免公司在獲利尚未明顯提昇前，公司股本因膨脹太大而稀釋每股盈餘。且由於該公司於90年間曾因財務狀況不佳，與債權人協商分期清償87年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公司債(金額新台幣500,000千元整)，故已有公司法第二四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者。」之情事，因此依公司法規定，已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是以乃計畫辦理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故其計畫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屬合理。

(2) 私募預計效益合理性

另該公司本次私募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現有產品線、發展自有品牌及開發新產品事業），以提昇公司獲利能力。所募得之資金（假設普通股以面額並全額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全額發行）預計可減少因應營運或轉投資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15,000千元（以年利率3%計算）；且若為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亦可因取得長期穩定之低成本資金，並將可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昇公司獲利能力。另，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本次私募案除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可更加確保美格公司經營權之穩定性，就公司未來長遠發展、資金運用效益、保障

股東權益以及認購價格訂定成數等多方面綜合考量，本次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合理性。

3. 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合理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美格公司目前應募人暫訂為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為內部人、關係人之必要性主係為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階層之考量。應募人目前暫定為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廷鑫公司）。

(2) 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廷鑫公司成立於民國92年1月，係從事鋁合金棒之生產、銷售及代工，相關產品用途為建築材料、工業用零件、汽車零件及鍛造鋁輪圈、航太工業、電子業等。廷鑫公司並於2010年進行與金屬中心及台南大學的產學計畫，輔導鋁屑熔煉技術升級，目前技術已趨於成熟，除可協助下游客戶鋁屑問題外，亦讓公司具有成本上的優勢。

以材料價格而言，鋁的價格比鋼鐵貴，但比重僅三分之一，加上散熱性佳，因此廣泛運用於航太、汽車、營建及電子業，預計在節能減碳之議題下未來相關產品之成長可期，可望對公司獲利有正面助益，故美格公司本次之私募計畫應可擴展公司多角化之經營，並進而增加獲利來源，對美格公司實具可行性及必要性。

美格公司董事長顏德新先生同為本次應募人廷鑫公司董事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係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考慮雙方實質關係認定之關係人。該應募人對美格公司業務狀況有一定程度了解，故洽定廷鑫公司為應募人，尚屬合理。整體而言，廷鑫公司認購美格公司之私募有價證券應有穩定經營階層之效益，美格公司暫定廷鑫公司為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有其可行性及合理性。

另美格公司仍不排除未來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用意為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或進行多角化經營。因美格公司產品線屬成熟產業，競爭優勢有限，100年度營運狀況已出現疲態，故尋求策略性投資人進行多角化經營以創造公司獲利來源，使公司得以永續經營及發展，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 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美格公司決議辦理本次私募董事會前一年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截至變動迄今，業務方面仍以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惟101年4月12日董事會中董事豪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三席法人董事代表人後，改推顏德新先生為美格公司董事長，未來將借重董事長在金屬業之長才，增加美格公司在鋁合金棒之製造及銷售，以增加公司獲利來源。

在財務方面，該公司負債比率由股東會補選董事前100年3月31日之7.55%下降為100年12月31日之1.8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100年3月31日之652.28%、600.41%提升為100年12月31日之2,902.74%、2,172.39%，均較董事變動前為佳，未來雖有營運擴增之考量，但在私募資金挹注（假設全額發行）下，影響應尚屬有限。

在股東權益之每股淨值方面，由股東會補選董事前100年3月31日之10.59元下降為100年12月31日之10.16元，變動比率為(4.06%)，主係公司營運不佳，又受歐債風暴影響消費意願，未來在私募資金挹注下，可望對公司獲利有

正面助益，因而每股淨值應可提升，故本次私募對股東權益應具正面之效益。

綜上所述，美格公司基於提昇公司獲利能力及長久經營之目的，並穩定經營階層，在引進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開拓獲利來源、取得資金成本、奠定公司長遠之發展及符合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計畫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屬必要且合理。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格公司）101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有關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及配偶目前未受美格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或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
- 二、本人及配偶並無曾任美格公司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 三、本人及配偶任職之公司與美格公司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 四、本人與美格公司負責人暨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五、本人及配偶與美格公司無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
- 六、本人並非美格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為美格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本公司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 康 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簡明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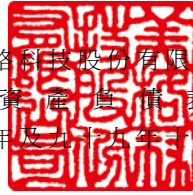


簡明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美格利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145,021	21	\$ 128,833	18	2100	短期借款	\$ -	-	\$ 4,386	1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77,874	12	88,864	1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	-	14,294	2
	其他應收款	6	-	5	-	2160	應付所得稅	-	-	695	-
1160	非關係人					2170	應付費用	4,781	1	5,188	1
1180	關係人	33,531	5	34,670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56	-	3,585	-
1261	預付貨款	86,171	13	49,737	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719	1	3,032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3,31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827	2	31,180	4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04	-	439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3,307	51	305,865	43	2840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430	-	323	-
	基金及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12,257	2	31,503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713	-		股東權益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1	-	647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10,000 仟股，發行 65,000 仟股	650,000	97	650,000	9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保留盈餘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1	-	3,36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74	-	1,322	-
	固定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93	1	4,935	1
	成 本					3350	未分配盈餘	6,966	1	34,484	5
1537	模 具	29,458	4	-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7,833	2	40,741	6
1551	交通設備	-	-	856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31	租賃改良	-	-	72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60)	(1)	(6,793)	(1)
15X1	成本合計	29,458	4	1,580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56)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2,455)	-	(1,237)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616)	(1)	(6,793)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003	4	34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60,217	98	683,948	96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2,474	100	\$ 715,451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3	-	3	-						
1850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淨額	233,396	35	337,261	4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8,674	10	68,619	1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2,073	45	405,883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2,474	100	\$ 715,45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格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 555,760	100	\$ 885,979	100
4170	955	-	3,845	-
4100	554,805	100	882,134	100
5110	545,151	98	767,632	87
5910	9,654	2	114,502	13
營業費用				
6200	34,227	6	37,821	4
6300	4,200	1	3,500	1
6000	38,427	7	41,321	5
6900	(28,773)	(5)	73,181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713	-	389	-
7160	3,751	1	-	-
7270	-	-	2,848	-
7480	2,297	-	205	-
7100	6,761	1	3,44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64	-	61	-
7521	592	-	1,130	-
7560	-	-	32,028	4
7630	-	-	3,450	-
7880	240	-	-	-
7500	896	-	36,669	4
7900	(22,908)	(4)	39,954	4
8110	-	-	12,437	1
9600	(\$ 22,908)	(4)	\$ 27,517	3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淨損）				
9750	(\$ 0.35)	(\$ 0.35)	\$ 0.61	\$ 0.4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股本		每股面額 10 元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累 積 調 整 數	其 他 項 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00	\$3,100,000	65,000	\$ 650,000	\$ -	\$ -	\$ 13,224	(\$ 2,034)	(\$ 2,901)	\$ 658,28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22	-	(1,32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935	(4,935)	-	-	-
小 計	310,000	3,100,000	65,000	650,000	1,322	4,935	6,967	(2,034)	(2,901)	658,289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27,517	-	-	27,5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2,901	2,90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4,759)	-	(4,75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0,000	3,100,000	65,000	650,000	1,322	4,935	34,484	(6,793)	-	683,948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52	-	(2,75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58	(1,858)	-	-	-
小 計	310,000	3,100,000	65,000	650,000	4,074	6,793	29,874	(6,793)	-	683,948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	-	-	(22,908)	-	-	(22,9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556)	(55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267)	-	(26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0,000	\$3,100,000	65,000	\$ 650,000	\$ 4,074	\$ 6,793	\$ 6,966	(\$ 7,060)	(\$ 556)	\$ 660,2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格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損)	(\$ 22,908)	\$ 27,517
折舊費用	2,798	398
提列備抵呆帳	57	1,000
提列減損損失	-	3,4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92	1,130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2,848)
遞延所得稅	-	11,7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960	(33,886)
其他應收款	30,268	16,573
預付貨款	(36,434)	(49,7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5)	(346)
應付帳款	(13,223)	10,494
應付所得稅	(695)	695
應付費用	(407)	(5,111)
其他應付款項	(3,329)	3,252
其他流動負債	2,687	(1,6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99)	(17,2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317	(3,317)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或清算退還股款	1,906	32,308
購置固定資產	(29,45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68,898	11,6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663	40,6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86)	4,3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86)	4,386
匯率影響數	6,810	-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 16,188	\$ 27,760
年初現金餘額	128,833	101,073
年底現金餘額	\$ 145,021	\$ 128,83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 69	\$ 56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 700	\$ 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